

最终磋商报价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里装订，磋商后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购买残疾、抚养艰苦机构项目	
报价总价(元)	(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299500.
工期(日历天)	三个月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报价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按优惠率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宁波市弘强残疾人康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华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